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5號

再審原告　　葉素瑟

再審被告　　陳振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 萬6002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翠芬